

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于 2018 年一季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，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 1 年，贷款年利率为 7%，具体获批的借款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同时该贷款拟由董事长吴亮明、监事会主席熊灿华、董事王建军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吴亮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；王建军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熊灿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1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

暨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吴亮明、王建军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吴亮明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豪园居	—	—
王建军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星河世纪大厦	—	—
熊灿华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星河世纪大厦		

(二) 关联关系

吴亮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；王建军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熊灿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于 2018 年一季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，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 1 年，贷款年利率为 7%，具体获批的借款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同时该贷款拟由董事长吴亮明、监事会主席熊灿华、董事王建军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，关联方提供的保证担保均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作为轻资产的企业，可用作抵押物的资产较少，在此情况下公司股东以个人信用为公司借款进行担保，并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，解决了公司在银行借款中的担保问题，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的情况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，能够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3 日